

附件 1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指导对刑满释

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三）制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四）指导全区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援助机构。

（五）宣传全区律师机构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各项业务。

（六）组织和开展对全区基层司法行政干部的培训。

（七）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及司法装备建设。

（八）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力度,健全复议应诉责任制,不断增强复议应诉办案质量和效率,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举办“三项制度”培训班,加快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适时开展涉民生领域、营商环境等执法监督检查。

（二）打造南谯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全区调解队伍力量整合起来,将人民调解的作用发挥到实处,开展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三）继续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实施。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严格落实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继续推动我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依法治理水平。

（四）深入推进长三角社区矫正协作工作试点。全面推动南谯区（苏皖）接边地区长三角社区矫正协作试点工作模式,建立与接边地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协管、脱漏管协查、收监执行协助等规定。

（五）加强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

顾问作用，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提升农村群众学法用法能力。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方式，每月提供至少一次、不少于8小时的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6.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829.1	本年支出小计	829.1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829.1	支 出 总 计	829.1

部门公开表 2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司法局																		
司法局本级																		

部门公开表 3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6	469.1	38.0			
20406	司法	626.6	469.1	38.0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1	46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0		38.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1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	12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	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	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	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	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	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	13.0				
	合计	829.1	671.6	38.0			

部门公开表 4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9.1	一、本年支出	82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6.6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29.1	支出总计	829.1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6	469.1	420.5	48.6	157.5
20406	司法	626.6	469.1	420.5	48.6	157.5
2040601	行政运行	469.1	469.1	420.5	4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				3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				2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0				38.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5				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124.7	1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	124.7	12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	41.4	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	6.6	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	3.3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	55.2	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	55.2	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	42.2	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	13.0	13.0		
	合计	829.1	671.6	623.1	48.6	157.5

部门公开表 6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1	490.1	
30101	基本工资	104.1	104.1	
30102	津贴补贴	101.9	101.9	
30103	奖金	88.7	8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	16.8	
30107	绩效工资	9.0	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	4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	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	1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	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	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	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	22.0	48.6
30201	办公费	12.4		12.4
30211	差旅费	11.0		11.0
30215	会议费	2.1		2.1
30216	培训费	11.6	1.6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		0.7
30228	工会经费	12.3	2.3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	1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9	110.9	
30302	退休费	47.2	47.2	
30303	退职（役）费	17.1	1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	3.3	
30309	奖励金	0.1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	43.2	
	合计	671.6	623.1	48.6

部门公开表 7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法律援助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38.0	38.0							
特定目标类	法制建设、普法宣传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7.0	27.0							
特定目标类	人民调解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35.0	35.0							
特定目标类	社区矫正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57.5	57.5							
合计			157.5	157.5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特定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其他服务	24.5	24.5				
合计		24.5	24.5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29.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82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829.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68 万元，增长 5.1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多。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2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5 万元，增长 3.8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671.6 万元，占 8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57.5 万元，占 19.00%，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社区矫正业务、人民调解、法制建设、普法宣传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29.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

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626.6 万元，占 75.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万元，占 15.04%；卫生健康支出 22.7 万元，占 2.74%；住房保障支出 55.2 万元，占 6.66%。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5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增多；二是购置需求增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626.6 万元，占 75.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 万元，占 15.04%；卫生健康支出 22.7 万元，占 2.74%；住房保障支出 55.2 万元，占 6.6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46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34 万元，增加

4.53%，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 (类) 司法 (款) 基层司法业务 (项) 2024 年预算 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18 万元,下降 22.5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民调解经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 (类) 司法 (款) 普法宣传 (项) 2024 年预算 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节约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类) 司法 (款) 公共法律服务 (项) 2024 年预算 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增加民生工程投入。

5.公共安全支出 (类) 司法 (款) 社区矫正 (项) 2024 年预算 5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增加民生工程投入。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2024 年预算 6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21 万元,增长 13.0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退休新增一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2024 年预算 4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27 万元,增长 8.58%,增长原因

主要是工资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 20.7万

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3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1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加8.84%,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年新招录5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2万元,下降4.62%,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办理退休1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年预算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4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万元,下降8.86%,下降原因主要是2023年办理退休1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13.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8万元,下降11.88%,原因主要是2023年办理退休1人。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3.1万元,公用经费48.6万元。

(一) 人员经费6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 职（役）费、 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二）公用经费 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5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18 万元，下降 4.94%，下降原 因主要是上年无结转结余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 排 157.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无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4.5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55 万元, 增长 105.02%, 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需购买办公用品等。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人民调解”项目。

(1) 项目概述。

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 肩负着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南谯区资金安排 35 万元用于人民调解员补助经费项目。

(2) 立项依据。

财政安排市级资金专项用于人民调解员 补助经费项目。截至 2023 年底,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补助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 资金全部支付, 用于支付 2023 年 9 位人民调解员补助。

(3) 实施主体。

人民调解经费实施主体为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4) 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南谯区司法局内设股室——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股负责，以南谯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局局长陶礼莹为分管领导，各乡镇司法所人员共同具体实施，接受滁州市司法局监管，严格执行人民调解相关管理制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区级预算安排社区矫正项目资金 35 万元

(7) 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 2024 年 9 位人民调解员补助及道路交通调解委员会卷宗的补贴。

产出：发放 9 名人民调解员补助，基层群众纠纷经调解解决率 98%以上，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产出指标得分 35 分。

效益：调解纠纷，减少群众财产损失，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基层治理长治久安。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

满意度：人民调解员和社会公众满意度高。满意度指标得分 30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述		组织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解决群众矛盾, 促进群众和谐生活。					
总体目标	起止时间(年度): 2023-2024				年度目标		
	完成人民调解工作				组织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解决群众矛盾, 促进群众和谐生活。推进工作进行, 落实工作开展, 保障群众满意度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2900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数	≥29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0%	时效指标	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0%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费用	≥15万元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费用	≥15万元	
		调节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调节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其他			其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群众诉讼成本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群众诉讼成本	≥100%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100%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100%
		无偿为群众提供调解服务	≥100%		无偿为群众提供调解服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社会矛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社会矛盾	≥100%
		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	≥100%		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100%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100%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居民矛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居民矛盾	≥10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0%
	其他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对调解员满意度	≥100%		对调解员满意度	≥100%
	其他			其他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3 万元，增长 8.12%，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运行成本。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滁州市南谯区司法局**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